

一、

甲離鄉背井到台北讀大學，因為家境不好，必須在運動用品店打工支應自己的生活費，仍然入不敷出。某天，甲飢餓難耐，行經宿舍附近的超商，看到超商工讀生將到期的蔬果麵包（依法不得販賣、贈與）丟進超商旁邊上鎖的大型垃圾桶，等待清潔人員凌晨運走。甲遂在工讀生離開後，撿起地上石頭撬開垃圾桶的鎖，翻找還能吃的食物，帶回宿舍享用。甲雖然連吃飯都成問題，為了購買高價手機，仍鋌而走險向乙經營的地下錢莊借款新台幣五萬元，卻無法如期償還。乙多次催討未果，持槍威脅甲如果不能馬上還錢，就提供客人的信用卡卡號抵債，否則等著吃子彈。甲知道自己根本籌不出錢還債，又擔心如果報警處理，反而可能會被乙槍殺，於是隔天在運動用品店幫某客人結帳時，偷偷抄下其信用卡卡號，並以通訊軟體將卡號告知乙。乙以該信用卡卡號綁定手機付款 APP，在百貨公司多次以該 APP 付款，結帳人員不疑有他，獲得總價二十餘萬元的多項商品。請附具理由說明甲、乙的刑責。（50 分）

二、

甲是十六歲的高中生，參加高中籃球聯賽，在一場比賽快要結束前，球隊分數還些微落後。教練指示甲故意犯規以爭取進攻時間，甲於是在對方球員 A 持球上籃、在半空中即將出手時，從 A 背後用力一推，害 A 跌落地面，腳踝嚴重扭傷。甲因此被罰下場，不甘心地觀看比賽繼續進行，看到對方主將 B 持球進攻，便朝著 B 的行進路線丟擲礦泉水瓶，當下甲的腦中只浮現絆倒 B 的畫面，沒有其他想像。不料，B 反應極快，跳過突然飛來的水瓶，但 B 身旁有許多球員正在跑動，其中隊友 C 被水瓶絆倒，導致 C 膝蓋擦傷。甲的父親乙知道甲的不當行徑後，在家怒罵甲，引發甲情緒失控，隨手拿起書桌上的美工刀刺向乙。乙早已注意到甲的動作，儘管還來得及閃避或用房間門板有效阻擋，仍一腳踹向甲的肚子，使甲手上的美工刀掉落，並造成甲腹部挫傷。

請從法理基礎深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造成 A 腳踝扭傷是否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罪？（16 分）
- (二) 甲造成 C 膝蓋擦傷是否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罪？（17 分）
- (三) 乙造成甲腹部挫傷可否主張正當防衛？（17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